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资中国电子科技财务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康威视”或“公司”）于2020年4月2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资中国电子科技财务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陈宗年、胡扬忠回避表决。上述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

1. 为满足中国电子科技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科财务公司”）关于银保监会资本充足率的监管要求，同时提升电科财务公司抵御风险能力和金融服务能力，公司将与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电科”）及其相关下属单位，共同向电科财务公司进行增资。其中海康威视以现金出资 11,287 万元人民币，中国电科及其相关下属单位以现金出资 283,418 万元人民币。增资后，电科财务公司注册资本由 40 亿元增至 58 亿元，海康威视持股比例仍为 3.83%。本次增资所用资金来源为海康威视自有资金。

2. 中国电科相关下属单位与海康威视同受中国电科控制，中国电科相关下属单位为海康威视的关联法人。本次交易为公司与关联法人共同增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 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研究所、公司）

法定代表人：熊群力

注册资本：2,000,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万寿路 27 号

中国电科是经国务院批准，在原电子工业部直属电子研究院所和高科技企业基础上组建而成的由中央直接管理的国有重要骨干企业，是国务院授权的投资机构，2002 年 3 月 1 日正式挂牌运营。目前主要从事国家重要军民用大型电子信息系统的工程建设，重大电子装备、软件、基础元器件和功能材料的研制、生产及保障服务。现有二级成员单位 50 家，上市公司 10 家，分布在全国 26 个省、市、区，拥有国家级重点实验室 18 个，国家级研究中心和创新中心 10 余个。

2. 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中国电科为海康威视的实际控制人，中国电科相关下属单位与海康威视同受中国电科控制。

3. 履约能力分析

中国电科及其相关下属单位均依法存续且经营情况正常，财务状况良好，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中国电子科技财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17 号国海广场 A 座 16 层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与内资合资）

法定代表人：董学思

注册资本：400,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经营以下本外币业务：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

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对金融机构的股权投资；有价证券投资；成员单位产品的消费信贷、买方信贷和融资租赁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财务状况：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电科财务公司总资产 842.62 亿元人民币，净资产 71.51 亿元人民币。2019 年实现营业收入 16.75 亿元人民币，净利润 9.21 亿元人民币。

主要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中国电科为电科财务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海康威视持有电科财务公司 3.83% 的股权。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根据北京国友大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国电子科技财务有限公司拟增资涉及的中国电子科技财务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大正评报字[2020]第 020A 号），电科财务公司在评估基准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717,900.00 万元人民币。除去电科财务公司 2019 年分红后，本次关联交易的价值比率乘数（PB）为 1.63725。

五、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1、截至披露日，电科财务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400,000 万元人民币。海康威视以现金 11,287 万元对电科财务公司进行增资，其中 6,894 万元作为注册资本，4,393 万元作为资本公积。增资后，海康威视仍持有电科财务公司 3.83% 股权。

2、本次增资前后，电科财务公司的股权结构变动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股本		持股比例		增持股本	出资额
		增资前	增资后	增资前	增资后		
1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180,120	189,211	45.03%	32.61%	9,091	14,884
2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第十研究所	17,320	35,438	4.33%	6.11%	18,118	29,664
3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第十四研究所	17,320	17,320	4.33%	2.99%	0	0

	股东名称	股本		持股比例		增持股本	出资额
		增资前	增资后	增资前	增资后		
4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第二十八研究所	17,320	17,320	4.33%	2.99%	0	0
5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第二十九研究所	17,320	17,320	4.33%	2.99%	0	0
6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第三十六研究所	17,320	35,438	4.33%	6.11%	18,118	29,664
7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第三十八研究所	17,320	35,438	4.33%	6.11%	18,118	29,664
8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第四十一研究所	17,320	35,438	4.33%	6.11%	18,118	29,664
9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第五十二研究所	10,000	10,000	2.50%	1.72%	0	0
10	中电海康集团有限公司 (新增)	-	32,943	0%	5.68%	32,943	53,936
11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第五十四研究所	17,320	17,320	4.33%	2.99%	0	0
12	中电科技集团重庆声光电 有限公司	8,000	11,600	2%	2%	3,600	5,894
13	中电科电子装备集团有限 公司	8,000	8,000	2%	1.38%	0	0
14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第十三研究所	8,000	11,600	2%	2%	3,600	5,894
15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第十五研究所	8,000	8,000	2%	1.38%	0	0
16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第二十研究所	8,000	11,600	2%	2%	3,600	5,894
17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第三十研究所	8,000	11,600	2%	2%	3,600	5,894
18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第五十五研究所	8,000	11,600	2%	2%	3,600	5,894
19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 有限公司	15,320	22,214	3.83%	3.83%	6,894	11,287
20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第三研究所(新增)	-	5,800	0%	1%	5,800	9,496
21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第十一研究所(新增)	-	5,800	0%	1%	5,800	9,496
22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第十二研究所(新增)	-	5,800	0%	1%	5,800	9,496
23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第十八研究所(新增)	-	5,800	0%	1%	5,800	9,496

	股东名称	股本		持股比例		增持股本	出资额
		增资前	增资后	增资前	增资后		
24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第二十一研究所（新增）	-	5,800	0%	1%	5,800	9,496
25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第二十二研究所（新增）	-	5,800	0%	1%	5,800	9,496
26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第三十二研究所（新增）	-	5,800	0%	1%	5,800	9,496
	合计	400,000	580,000	100%	100%	180,000	294,705

六、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的资金管理水平和海康威视的经营和发展是有利的，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时，本次关联交易对海康威视的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的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或被其控制。

七、本年年初至本次交易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本年年初至本次交易前，公司与中国电科及其下属单位累计已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为 19,393 万元（不含本次关联交易，均为日常关联交易）。

八、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情况：

独立董事事前审阅了本议案及相关材料，了解了关联交易的情况，认为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则和制度的规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

2、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本次增资暨关联交易遵循交易方自愿、公平合理、协商一致的原则，未发现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行为和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董事会对上述交易按法律程序进行审议，关联董事予以回避表决，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及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

公司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

九、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所涉事项的独立意见；
- 3、《中国电子科技财务有限公司拟增资涉及的中国电子科技财务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大正评报字[2020]第 020A 号）

特此公告。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4 月 25 日